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通識教育「體育」領域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6 教室

三、主席：洪偉欽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體健休系主任報告：

1. 本系每 2 年辦理研討會 1 次，預計 109 學年度辦理研討會。
2. 本系教師評鑑預計 4 月 30 日前完成送院，請各位老師於 4 月 6 日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資料的建檔，以利於評鑑工作的完成。
3. 教師申請學校期刊發表補助，申請時請列出期刊排名。
4.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本學期系週會暫停，請各班導師班會時宣導防疫注意事項及安全。

★體育室主任報告：

1. 體育室新增體育活動副組長溫笙銘老師，協助體育室各項活動的舉辦。
2. 民雄校區 109 年安排游泳池、網球場、操場等修繕。
3. 體育室將各校區運動場地及場館使用管理規範，將提案至行政會議決議。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乙案。

決議：新聘專案講師 1 名(術科專長-排球)，啟事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修正乙案。

決議：請專題研究授課教師協助修正，下次系務會議提案重新審查。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規劃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及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陳俊汕教師教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羽球課程擬更正楊 00(1072587)同學成績，提起討論。

說明：

1. 陳俊汕教師提出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老師更正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一。P1
2.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如附件二。P3

決議：通過同意更正成績，送院級或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9 年 1 月 31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通知辦理，各系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如附件三。P5
2. 本系 108 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詳如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如附件四。P8
3.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五、P10)、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六、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2. 本系本系 108 學年度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為 5 人，系主任洪委欽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 2 位校內及 2 位校外委員。

決議：校內委員推薦黃芳進教授、林威秀副教授；校外委員民雄國中劉彥碩校

長及中正大學體育中心陳俊民主任。

提案四

案由：108 學年師範學院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 1 名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09 年 2 月 25 日通知辦理 108 學年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推薦張家銘教授。

提案五

案由：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七。
2. 依據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八。P4

決議：有興趣教師報名。

提案六

案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擬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防疫通知，提起討論。

說明：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防疫通知，如附件九。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因防疫無法返校中港澳生有四年級畢業生，其修習通識體育課程之修課替代方案，提起討論。

說明：

1. 通識中心 2/27 來電通知，因防疫無法返校中港澳生，有四年級畢業生缺少大二通識體育課程，選課修課的替代方案，以能如期畢業。
2.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因防疫無法返校中港澳生之安心就學，通識體育課程(大一大二體育)。

決議：由授課教師自訂授課方案，針對四年級畢業生所選課程建議依教學平台指示學習之作業及報告繳交。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聘任專案講師 1 名初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9-1 學期徵聘專案講師 1 名於 108 年 12 月 27 簽准在案，其學歷及專長條件詳見徵聘啟事，如附件十。P25
2. 本次共有 2 位教師應徵專案講師，專案教師甄選人員合格名冊如附件十一。
3. 溫 00 委員迴避。

決議：經 16 位出席委員嚴謹審查同意，資料初審溫 00、林 00 等 2 位教師符合專案講師資格，通知面試。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系補助體一甲同學游泳課程游泳池門票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體育室通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游泳池修繕，整學期不開放教學使用，本系體一甲必修課程「游泳」須至校外游泳池教學，提出可否本系補助游泳池門票費用以減輕同學負擔，以利於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系業務費支付整學期游泳池門票費用。

提案二

案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異動為 109 年 4 月 22 日，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原為 109 年 3 月 25 日，因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將訪視日期異動為 109 年 4 月 22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班二年級江古 00(學號 1070733)同學申請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提起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二甲江古 00(學號 1070733) 同學申請至日本上越教育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其申請進修課程規劃皆為自由選修課程，因江生在本系碩士班專業必選修課程已修畢，已符合本系碩士班之修課規定。
2. 江同學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P29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 2 時